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49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振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PUMA運動襪壹組、TSB122毛巾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振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告訴人王致崴所有之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受損之程度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竊取之PUMA運動襪1組及TSB122毛巾1組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復未扣案，且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491號

被　　告　蕭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振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5日23時45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經國店，見陳列商品疏於看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PUMA運動襪1組及TSB122毛巾1組(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408元)，未經結帳逕自將竊取物品攜帶出場。嗣因王致崴當場發現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致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振源於警詢、偵訊及羈押庭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致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已發還告訴人)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家樂福交易明細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袁維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友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